**版本号：HXGJXM2025-ZC-GK10372025071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住院药学监护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7**

**陕西省人民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住院药学监护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住院药学监护系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民医院住院药学监护系统以及配套的硬件、技术支持。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住院药学监护系统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种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1331-3458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王攀宏、康敏茹、陆文科、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安装调试、试用结束后进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攀宏、康敏茹、陆文科、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0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住院药学监护系统以及配套的硬件、技术支持。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 1.00 | 7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系统参数及要求：  系统面向临床药学服务的各个环节可提供丰富的软件功能，临床药师可以规范地实施药学诊查工作，系统与医院的HIS、LIS、护理工作站等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通过信息化的手段筛选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重点患者，药师能在系统内制定监护计划，用药重整建议等，书写药学工作记录文书，支持工作量统计等，使我院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协助临床医生提升医疗质量，提升药师服务效率。住院药学监护系统项目具体功能的参数及要求如下：  1.住院药学监护具体参数  1.1.患者数据平台  1.1.1.患者诊疗视图  整合患者检验检查数据、药物使用数据、护理工作站数据及其他治疗相关数据。进行诊疗分析，经过可视化设计，生成患者诊疗视图，直观体现患者诊疗行为及诊疗效果的关系。  1.1.2.医嘱数据  对接HIS系统，获取患者所有医嘱数据，包含药物医嘱、检验医嘱、检查医嘱、护理医嘱等，并按照医嘱类型进行展示。提供医嘱快捷搜索功能，可设置快捷搜索方案快速查看患者医嘱信息。提供医嘱编辑功能，可在住院药学监护内增加住院诊察医嘱，并实时同步回传HIS系统进行计费。  1.1.3.药物使用记录  通过可视化图标显示患者具体的药物使用情况，具体到每天使用的药物情况、长嘱、临嘱执行情况，并可建立治疗方案监测，支持自定义将治疗药物与相关检验检查指标绑定，直观显示药物治疗效果。  1.1.4.检验数据  与LI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的检验数据，根据报告时间进行排列。在检验列表展示危急值预警。检验单显示检验值是否异于正常值，并提供具体值的趋势图及详细数据可供查看及下载。  1.1.5.检查数据  与pac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的检查数据。根据报告时间进行排列。提供PDF原件查看功能，查看检验报告的影像数据。  1.1.6.电子病历数据  与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可查看患者入院记录、病程记录、会诊记录等病例数据，同时满足其他药学服务文书的复制。  1.1.7.护理系统数据  与护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患者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护理数据，并以直观图表形式显示每日患者护理数据变化趋势，同时满足其他药学服务文书的复制。  1.2.患者监护  1.2.1.入院评估  系统基于预制的用药评估模板辅助临床药师进行患者用药评估。根据患者的情况进行调整。在评估时，系统集成常用药学公式并对公式匹配录入进行自动计算。增加个人收藏功能，对重点关注患者、典型病例可按照不同病种进行分组收藏、标记。  ▲1.2.2.自动监护**（演示1）**  支持药师自定义监测规则，监测数据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用药信息、检验记录、检查记录、手术、诊断、病历护理文书、病理生理特征、用药数量、生命体征、用药疗程等，支持多项数据组合筛选患者进行监测；根据药师制定的药学监护计划，系统根据设置的监护频率自动抓取患者相关的临床数据，形成每日的监护报告；监护报告视图可直观的看到患者监护指标、用药对比图和指标的变化趋势。  1.2.3.监护分级  依据药师自定义监护重点，自动设定三级监护标识；同时，系统支持根据患者的情况自动推荐患者需要监护的级别，帮助药师快速分析和制定监护计划。  1.2.4.监护记录表  提供监护记录模板，并支持监护记录模板的新建、编辑、删除；支持按照个人、共享的权限进行使用。监护模板可在药师书写监护记录时引用，快速完成监护记录的书写。  ▲1.2.5.书写助手  书写监护记录表时，支持基础信息的自动获取，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诊断、实验室结果（肝肾功能等）；监护记录中，提供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护理数据、电子病历数据。并支持将上述所有数据以文本的方式引入到当前所填写的模板中；基于数据库对比或大模型可根据药品名称快捷录入基本监护点，提高书写效率。  1.3.查房管理  1.3.1.查房患者列表  系统根据监测规则自动执行监护任务，对全院患者进行主动监测，并将符合监测条件的患者全部列入待查房患者列表，药师可对待查房患者进行查房及治疗干预；系统自动对当日已进行查房的患者进行标识，生成已查房患者表单，供药师进行记录的查询。  1.3.2.查房记录  药师可在患者药学服务界面对患者进行查房记录的增加、删除、修改、查看。查房记录支持自定义表单格式。  1.3.3.查房模板  提供查房记录模板管理功能，可按照个人、共享、病区等维度维护查房常用的模板，模板支持维护查房记录的表单格式、表单内容。  1.3.4.书写助手  在药师书写查房记录时，提供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护理数据、电子病历数据。并支持将上述所有数据以文本的方式引入到当前所填写的模板中；支持移动端电子查房，实现语音文字转换同频转换；支持查房记录编辑时选择常用语快捷录入，常用语可根据查房类型进行管理。  1.4.患者教育  1.4.1.患教记录  可查看所有完成的患教记录，并支持按时间、患教类型、病区等条件进行搜索；系统自动检测患者是否有出院带药医嘱或选择有效药物自动生成患教单，并提醒药师对待出院患者进行出院教育；以上文本支持药师自动编辑。  ▲1.4.2.患者签名确认  患教单支持患者签名确认，移动端支持电子手写签名、患教单打印可选择是否需要患者手写签名。  1.4.3.患教记录导出、打印及归档  支持患教记录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文件；支持患教单在线打印，打印时可选择打印字段内容；支持患教记录自动归档。  ▲1.4.4.患教书写助手  在药师书写监护记录时，提供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电子病历等方便药师完成患教单书写；支持药师自定义患教模板；患教单权限包含全院共享、病区共享、个人。系统具备患教知识库，可根据药品名称快捷搜索引入，提高患教单书写效率。  1.5.药物重整  ▲1.5.1.药物重整记录**（演示2）**  按照国家卫健委标准要求创建药物重整记录。系统对接临床系统以及医生工作站，重整过程中，患者信息（基本信息、临床信息）可从临床系统调阅并填充到相应位置；在药师书写药物重建记录时，提供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常用药品等；支持患者用药信息的自定义输入；重整完成后，可同步信息到医生工作站并记录。  1.5.2.重整记录反馈医生  支持将药物重整记录通过医生站、短信等方式反馈给主治医生，医生可选择是否采纳重整建议。  1.5.3.药物重整记录查询、导出及打印  可查看所有完成的药物重整记录、并支持按时间、患教类型、病区等条件进行搜索；支持药物重整单导出为word、PDF格式文件及打印功能。  1.5.4.药物重整模板设置  系统具有预制的用药评估模板及自定义模板，以便药师在进行用药评估时调用，同时可根据患者的不同反馈对内容进行调整；可根据病区设置药物重整单模板，模板权限包含全院共享、病区共享、个人。  ▲1.5.5.药物重整书写助手  可设置药物重整常用药品、剂量、目的等信息，在药物重整时快速引用；集成常用药学公式，在评估时可对公式匹配录入进行自动计算；系统具备药学监护知识库或人工智能模型，可根据患者用药情况，自动识别药物相互作用，给出重整建议，并提供重整建议所依据的循证证据。  1.6.药学会诊  1.6.1.待会诊列表  药师可在系统中查看所有待会诊的会诊单，根据会诊紧急程度对药师进行提醒。  1.6.2.会诊处理  药师可对需要处理的会诊单填写会诊意见，发送给医生站。  1.6.3.电子病历同步  系统内的会诊单支持与电子病历实时同步，传给电子病历系统进行留存。  1.7.用药建议  ▲1.7.1.医嘱用药建议**（演示3）**  支持在患者医嘱界面向医生、护士发起用药建议，建议内容包含：问题类型、建议医嘱信息、调整方案；用药建议可以制定个人/科室/病种的维护模板；在药师书写用药建议记录时，提供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护理记录、电子病历数据，并支持将上述所有数据以文本的方式引入到当前所填写的模板中；系统内置药物相互作用等医嘱问题审核、老年用药风险识别、妊娠哺乳用药建议、肝肾功能不全剂量调整建议、疾病用药方案推荐等药学监护知识库或人工智能模型，可匹配患者医疗情况自动输出建议，药师可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药师可将采纳的建议内容快速导入用药建议表单中。可根据适应性、有效性、安全性和依从性等维度对用药建议进行分类。  1.7.2.用药建议提醒  药师发起的用药建议内容支持短信、电话、HIS医生站的提醒方式，并支持根据医生的处理情况进行多次重复提醒；设置医师/护士模块：医师/护士可以接收药师的用药建议。  ▲1.7.3.医生处理意见  医生可对药师发起的用药建议选择接受、不接受。  1.7.4.用药建议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时间、药师、医生、药品、问题类型、医生采纳情况等维度查询历史用药建议。  1.8.用药咨询  1.8.1.HIS医生站及护士工作站调用接口  提供HIS医生站及护士工作站的接口调用，医生/护士可在工作站点击用药咨询按钮向药师发起用药咨询请求；咨询支持文字、语音、图片等多种形式，方便用户清晰描述问题。  1.8.2.患者端口  提供患者线上线下咨询：支持药师记录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患者亲友、医生、护士发起的线上线下用药咨询及药师解答，应支持延时答复操作，方便药师查找暂未答复的问题；药师能自定义在线接受咨询时间、日咨询量上限。  1.8.3.历史就诊信息调阅  支持咨询患者门诊ID/住院号/身份证号调阅患者历史就诊门急诊/住院信息（包括病例、医嘱及检查），查看患者相关用药资料。  1.8.4.辅助咨询  提供辅助咨询工具，包含药品说明书、用药须知、处方集、不良反应等循证依据。供药师参考。以及常见问题的自动回复，减少药师重复咨询工作。  1.8.5.咨询评价  医生、护士及患者可对药师的咨询回复进行评价。评价包含服务态度、专业水平、是否解决问题等维度。  1.9.治疗药物监测  1.9.1.监测数据比对  可将LIS系统的检验项目设置为TDM监测/基因检测项目，并自动识别当前在院患者中所有做过TDM检测/基因检测项目的患者。生成TDM检测/基因检测患者列表，供药师查看。  1.9.2.检测报告  可通过LIS系统数据接口、数据录入、文本识别的方式获取患者血药浓度检测/基因检测报告；生成TDM检测趋势图，并在趋势图上标注有效治疗范围；分析患者的基因信息，识别可能影响药物代谢和疗效的基因变异，提供为个性化的用药方案；并配备各项检测指标报告模板。  ▲1.9.3.药学浓度监测  可设置药物血药浓度监测的合理范围及预警值，系统会自动监测患者的血药浓度数据，当达到预警条件后，系统将自动提醒药师人工介入。提醒方式为短信、电话、站内信。  1.9.4.用药调整建议  支持根据患者的血药浓度数据，进行用药调整，书写调整意见，并反馈给主治医生，反馈方式为：短信、电话、HIS医生站。  1.9.5 给药剂量预测**（演示4）**  系统内置部分多种临床常用药物的用药剂量预测模型（基于系统已上线医院真实世界患者诊疗数据，采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的人工智能模型），自动从信息系统中抓取部分可通过现有接口获取到的模型中的临床参数，开展匹配运算，给出个体化用药剂量推荐。  1.10.电子药历  ▲1.10.1.新建电子药历  支持快速新建电子药历档案，并通过第三方系统数据自动生成患者药历首页；可自动抓取部分从信息系统现有接口中可获取到的关键信息生成电子药历；支持药历书写过程中同屏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护理数据、电子病历数据、用药时序图。并支持将上述所有数据以文本的方式引入到当前所填写的模板。  1.10.2.药学服务数据同步  可将患者的入院评估、住院监护、查房记录、用药教育、用药重整等药学服务相关数据按时间顺序同步到患者的电子药历中；支持对患者电子药历档案进行编辑、删除、质控评价及归档管理。  1.10.3.带教药历  支持带教药历的书写，包含带教老师、带教点评等。  1.10.4.电子药历导出及打印  支持word、pdf等主流通用文件格式导出及打印。  1.11.不良反应监测及上报  1.11.1.不良反应快速记录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标准格式设计不良反应上报表单；支持不良反应的快速记录，包含时间、不良反应类型、怀疑药品、处理措施、是否好转等，并将数据同步到不良反应填报系统，支持快速上报；根据患者不良反应数据自动将数据填充到上报表单中，并提供快速编辑功能，实现不良反应上报表的快速填写。  1.11.2.预留上报接口  上报表预留接口，可实现与哨点医院、国家、省级、国家平台的接口对接（需官方平台提供接口方案）；提供不良反应接口调用方式，供其他厂商进行数据接入，或推送给医生站、护士站。  ▲1.11.3.不良反应监测**（演示5）**  根据自定义规则可对患者的诊断、药品、检验数据、电子病历及护理文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检测，监测到存在疑似不良反应的患者后，主动提醒药师，药师可进行排除或生成国家标准上报表单。系统内置不良反应专论知识库，药物不良反应数据来自药品说明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信息，可提示与患者检验结果和病程记录内容具有关联性的项目。  1.11.4.不良反应监测规则设置  按照患者的药品、给药途径、检验检查、电子病历、护理文书关键词、排除关键词等设置不良反应的检测规则，规则支持多变量及单变量监测方式。  1.12.药学门诊  1.12.1.门诊患者列表  支持通过接口与HIS、排队叫号系统进行对接，获取当前门诊患者列表。  1.12.2.门诊药学档案  支持对患者门诊数据及历史住院数据进行查看；支持患者治疗方案从既往医嘱、处方中获取，并支持手动录入院外自备药品，提供常用药品信息模板维护，实现快速的治疗方案维护。  ▲1.12.3.用药教育**（演示6）**  支持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教育药品支持院内医嘱、院外自备药品。系统提供用药教育模板，支持快速的患教单编辑；系统内置用药教育专论知识库，涵盖医院目录内外常见中西药物的用药注意事项及详细教育内容，包含用药前后应该关注的问题、用药时间、给药方法、漏服处理、正确贮存、疾病常识和生活方式指导等内容，提供带有用药时间轴的用药教育表，支持药师对教育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1.12.4.随访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制定随访计划。包含随访时间、随访任务、随访方式、随访记录。  1.12.5.药学门诊记录  支持药学门诊记录的自动生成，根据患者的咨询记录、患教记录、随访记录等自动生成患者门诊记录，并提供个性化门诊记录书写功能，以及模板功能，实现药学门诊快速书写。  1.12.6.互联网线上用药咨询  支持互联网医院或医院公众号中患者的线上用药咨询，提供文本、图片等方式记录咨询过程。  1.13.患者随访系统  1.13.1.随访患者筛选  支持根据诊断、药品、手术、患者病理生理特征自动筛查需要进行随访的患者，给出随访建议。并支持药师手动添加随访患者。  1.13.2.随访计划制定  支持根据病区、患者个体化情况，制定随访计划。随访计划包含随访时间、随访方式、随访内容。支持根据诊断、药品、手术、患者个体化数据，自动为患者制定个体化随访任务。  1.13.3.随访任务主动提醒  根据随访频率自动生成随访任务，每日自动更新需要执行的随访任务，并提醒药师。  1.13.4.随访记录  根据随访任务书写随访记录，随访记录包含随访问卷、随访过程记录；在药师书写随访记录时，提供同屏的患者数据展示包括医嘱、检验、检查、护理数据、电子病历数据；并支持将上述所有数据以文本的方式引入到当前所填写的模板中。  ▲1.14.移动工作站  支持移动端功能与临床药学工作站完全同步，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可搭载移动工作站的硬件设备。  ▲1.15.工作量统计  ①全局统计，针对全院药学服务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包括监护患者数量、查房次数、患教次数、评估次数、药物重整次数、给药建议次数、不良反应次数、电子药历工作量统计。  ②按药师统计，所有药学服务均支持按药师统计工作量。  ③按病区统计，在药师工作量统计的基础上，支持按病区统计工作量。管理员可查看药师在每个病区的药学服务情况。  ④药学监护统计，支持统计新建监护人数、完成监护人数、监护记录书写次数的统计。  ⑤药学查房统计，支持查房总次数、总人数，各查房类型（如医药联合查房、日常查房）的人数、次数统计。  ⑥用药教育统计，支持用药教育总人次、总人数及各患教类型（出院患教、日常患教）的人数、次数统计。  ⑦用药评估统计，支持按药师、病区、评估人数及评估次数的统计。  ⑧药物重整统计，支持按重整总人数、总次数及各重整类型（入院重整、专科重整）的人数、次数统计。  ⑨给药建议统计，支持按建议总人数、总次数，医生采纳次数、不采纳次数进行统计。  ⑩不良反应统计，支持不良反应上报人、上报例数、上报科室、不良反应类型等的统计。  ⑪电子药历统计，支持按创建档案人数、书写日志天数等维度的统计。  ⑫咨询工作量统计及分析，支持根据病区、药师、药品、问题类型进行咨询工作量的统计；支持对咨询工作进行多维度分析。  1.16.兼容性要求  系统支持内外网交互机制，可在内网、外网进行运行。本项目前期应用于主院区，在项目上线后经过优化验收完成后，本项目成功应可以复制到使用同一HIS系统的其他院区，不额外收取对接费用。  2.药学实用工具查询系统具体参数  ▲2.1.医学常用计算公式嵌入  提供多种常用医学公式，包括：循环系统、儿科学、实验室检验、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营养、体液及电解质、临床常用单位换算、妇产科学、营养性疾病等，支持动态更新与自维护。  ▲2.2.药品说明书**（演示7）**  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NMPA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每年根据医院药品目录变化维护药品说明书。  ▲2.3.药物相互作用查询及与配伍问题**（演示8）**  支持药物相互作用查询功能，基于权威数据库（如FDA/WHO指南）实时反馈风险等级（禁忌、严重警告、谨慎联用等）及替代方案建议，覆盖药效学与药代动力学相互作用，包括酶抑制/诱导、蛋白结合竞争、QT间期延长等机制，并提供文献依据与临床处理指引。支持注射剂两两之间的配伍问题查询；支持按照药品按关键字进行查询。  2.4.FDA妊娠哺乳用药分级管理工具  整合FDA最新妊娠哺乳用药规则，提供药物在妊娠期、哺乳期及生殖影响的详细风险描述，包括药物泌乳数据、胎儿暴露风险及替代方案建议；支持实时查阅FDA核准说明书及最新循证依据。  ▲2.5.常用评估打分系统**（演示9）**  提供不断更新的标准化评估表，包含通用评估、专科评估、营养评估等。可根据选项答案自动生成评估结果。支持自定义设置评估表，包含问题、答案类型、答案分值，排序，问题关联等。评估问题答案支持设置分值，及各分值区间对应的评估结论；支持可查看所有完成的评估记录，并支持按时间、患教类型、病区等条件进行搜索；支持评估记录导出为word、PDF格式文件；支持评估记录在线打印，打印时可选择打印字段内容。  2.6.AI智能辅助系统  支持DeepSeek端口接入，可在协议期内完成DeepSeek布署，提供在用药指导、药物重整、患者教育、用药建议、药学门诊等功能下设置智能助手界面，并支持基于DeepSeek等大语言模型结合患者数据生成所需要的内容，并自动导入单元格输入框内，支持在此基础上二次修改；提供基于DeepSeek蒸馏技术的知识库查询功能，根据输入的诊断、药品自动检索蒸馏知识库内容，并提供原文查看。  ▲2.7.用药教育知识库  提供院内所有药品的患教知识库。在医院引入新药品及旧药品说明书更新时提供即时的更新服务。所具备的知识库应包含药品的适应症、用法、用量、常见不良反应及处理措施、常见监护点、特殊人群用药管理等信息，并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示。所具备的知识库应不仅包含常见药品说明书中内容，还应整合国内外相关专家共识及指南等提供循证支撑。系统每年定期维护、更新知识库不少于2次。  ▲2.8.药学监护知识库**（演示10）**  系统具备院内所有药品的药学监护相关知识库，并支持根据药品名称搜索展示基本药学监护点信息；例如，药物相互作用、血药浓度检测建议（治疗窗、检测指征、检测要点）、药物基因检测建议、用药精简知识库的查询功能。支持快速引入监护记录表中，并进行二次编辑。系统每年定期维护、更新知识库不少于2次。  2.9.用药风险评估及用药建议  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临床指南、专著、研究文献，对用药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系统每年定期维护、更新不少于2次。  2.10.超说明用药  根据公开数据库，支持将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维护到系统知识库中，系统工作中可实现实时调阅。系统每年定期维护、更新不少于2次。  2.11.医药时讯  支持将提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维护到系统知识库中，系统工作中可实现实时调阅。根据国家实时动态，及时更新维护。  2.12.特殊人群用药  提供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特殊人群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特殊人群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
| 2 |  | 安全要求：  1.客户端要求  PC客户端系统须满足能正常运行在正版Windows10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环境下，PC服务器端操作系统要积极采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2.系统安全检测要求  2.1安全检测公司资质要求：  安全检测公司采用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安全检测机构，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或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安全测试内容要求  渗透测试内容应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发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整改修复四个部分。  2.2.1 资产发现  基于网络扫描、搜索引擎、互联网基础数据引擎主动探测用户在互联网上报的资产，可以形成明确的资产清单。  2.2.2 漏洞扫描  对重保系统的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进行扫描，发现可能存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的缺陷。  2.2.3 渗透测试  按照Web安全、网络传输安全、业务逻辑安全、中间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等五个类别进行渗透测试。包括常见漏洞（如：SQL注入、弱口令、跨站脚本攻击XSS、XML 外部实体XXE注入、跨站点伪造请求CSRF、任意文件下载或读取、任意目录遍历等）、框架类漏洞（如：spring漏洞、struts2漏洞、ThinkPHP漏洞、java反序列化漏洞等）、最新披露的热点漏洞（如：shiro反序列化、Weblogic反序列化漏洞、Apache Log4j 反序列化代码执行、微软server服务器远程命令执行漏洞等）。  2.2.4 整改复查要求  针对已发现的安全风险的进行修复后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应证明。  2.2.5 软件商需配合医院完成该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
| 3 |  | 接口及扩展要求：  1.必备接口：  HIS/LIS/PACS/护理系统接口：支持HL7/FHIR标准或WebService/API方式对接，实现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电子处方以及护理文书等同步。  2.扩展性要求：  2.1.模块化设计，支持未来扩展临床用药决策支持（CDSS）、合理用药监测（PASS）等功能。  2.2.医院互联网小程序接口：支持患者线上用药咨询。  2.3.不良事件上报系统接口：支持患者的用药不良反应快速记录及上报。  2.4.预留数据接口：支持接入医院数字签名功能。  2.5.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支持数据库横向扩容。 |
| 4 |  | 硬件及资源需求：  1.移动终端设备10台：  运行在医院内网环境中，平板设备10英寸以上，1920x1200及以上高清分辨率，处理器8核2.0GHz及以上，运行内存8G及以上，存储内存256G及以上，不低于Android 10以上运行系统，支持4G/5G网络。  投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佐证材料，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 5 |  | 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前须接入医院集成平台，并支持两院区数据互联互通运行。  2.项目须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6级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乙标准，并无条件配合院方完成参评工作。  3.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医院本部及西咸院区。  4.服务要求：  基于本项目药学部降本增效的核心目标，兼容传统操作流程，在不提供驻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满足以下要求：  4.1.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2.运维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软件、硬件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供应商应在维护期结束后提供系统维保巡检工作记录单。  4.3.响应时间  4.3.1.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保证1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  4.3.2.对于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并在4小时内更换故障产品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3.3.对于系统软件故障，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4提供原厂工程师售后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及西咸院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形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完成产品部署、授权和培训后组织项目验收。 3.验收方法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其他相关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3.5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信息安全要求：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其他需说明的情况：项目开发完成后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3）交付周期：本项目交付周期为 90个日历日，在项目签约后，以甲方通知入场为起始日，90个日历日内完成；因甲方项目需求变化或第三方接口配合度等因素导致延期，本项目交付日期正常顺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7项规定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8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表.docx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 | 投标函 |
| 10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其中带“▲”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带“▲”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参数须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2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系统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以下内容要求逐一进行演示（模拟真实环境下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PPT演示得每项最低档分值）： 1、住院药学监护演示（8分，演示1-5：自动监护、药物重整记录、医嘱用药建议、给药剂量预测、不良反应监测） （1）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优秀得8分。 （2）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良好得6分。 （3）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较强，演示效果一般得4分。 （4）功能实现完整性不足、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以及演示效果较差2分。 （5）以上内容未演示不得分。 2、药学门诊演示（4分，演示6：用药教育） （1）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优秀得4分。 （2）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良好得3分。 （3）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较强，演示效果一般得2分。 （4）功能实现完整性不足、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以及演示效果较差1分。 （5）以上内容未演示不得分。 3、药学工具演示（6分，演示7-10：药品说明书、药物相互作用查询及与配伍问题、常用评估打分系统、药学监护知识库） （1）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优秀得6分。 （2）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强，演示效果良好得4分。 （3）功能实现完整，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较强，演示效果一般得2分。 （4）功能实现完整性不足、操作合理性和实用性以及演示效果较差1分。 （5）以上内容未演示不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场根据演示内容和回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1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系统安装调试、②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③系统运行维护、④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⑤管理和协调方法、⑥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系统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②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系统运行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⑤管理和协调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⑥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1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2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团队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2）具有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得2分。（提供团队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3）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工程师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得1分。 注：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须为截止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企业能力 | 1、投标产品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投标产品厂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投标产品厂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产品著作权：投标产品具有类似智慧药学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类似药师监护系统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类似移动药师工作站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类似药师查房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类似院内药物不良反应上报及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类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 5、投标产品具有软件评测报告得2分。 | 9.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③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2分; ②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内容详细、可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2分; ③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2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培训方案 | 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投标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等。 1、培训计划的制定科学实际、培训内容详尽具体、详尽、培训方法合理得4分。 2、培训计划训计划的科学性一般、培训内容较为详细、培训方法合理一般得3分。 3、培训计划训计划的科学性一般、培训内容较为简单、培训方法一般得2分。 4、培训计划的科学性不足、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培训方法不够合理或未有培训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提供项目合同，得0.5分，提供对应项目验收报告，得0.5分，满分4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4.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